# 651d372f32720f537d1613cc433f277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2025881号】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母婴中心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母婴中心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3日08点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116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母婴中心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平公资采2025881号-1 | 第一标段 | 1800000.00 | 18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母婴中心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含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餐饮管理、中心配套活动服务（活动围绕增强产妇身心快速恢复，包括不限于：产后瑜伽、手工课程、保健知识及母婴健康知识培训讲座）。

5.2资金来源：单位自筹，已落实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服务期限：3年

5.6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需求标准

5.7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3日至2025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自行下载

**4.售价：**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23日08点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23日08点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上发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部门1**: 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监督部门2**：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1632093J

联系人：易先生

联系方式：0375-4976018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开源路南段28号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8917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联系人：金广涛

联系方式：13323756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广涛

电　话：133237568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开源路南段28号院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方式：0375-891751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联系人：金广涛　　　　　　　　　　　联系方式：13323756823　邮箱：pingdingshanfd@163.com |
| 3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母婴中心服务项目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单位自筹，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母婴中心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含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餐饮管理、中心配套活动服务（活动围绕增强产妇身心快速恢复，包括不限于：产后瑜伽、手工课程、保健知识及母婴健康知识培训讲座）。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服务期限 |
| 9 | 服务期限 | 3年； |
| 10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服务质量 | 符合采购人需求标准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组织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6 | 技术偏离 | ☑不允许负偏差□允许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
| 18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15 日前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9月23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20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加密版投标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招标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2.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和纸质文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具有同等效力。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 26 | 开标程序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 29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金广涛 联系电话：13323756823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 30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标准上浮15%，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公司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32 | 付款方式 | 在运营服务期限内，服务结算周期为一个季度，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运营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出具服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服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 |
| 33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34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不适用 |
| 3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标的：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母婴中心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6 | **核心产品** | 不适用 |
| 其它 | **合同签订方式** |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5、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本次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本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本采购项目是否踏勘现场及答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采购项目是否招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本采购项目是否允许技术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本采购项目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的，则质疑期限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

18.2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修改公告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9、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2、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招标文件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1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2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7.3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7.4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5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其它

### 36.1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36.2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36.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技术术语允许使用外文，但应附有中文翻译。

### 36.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6.9投标报价

36.9.1投标报价为固定总报价，报价包含为完成采购需求所需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36.9.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36.12.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10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0.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10.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11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11.2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6.11.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6.11.4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6.1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36.1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36.12.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6.1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6.14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公布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 36.15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36.16废标和其它采购方式

### 36.16.1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6.16.2它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或不再进行招标。

## 36.17纪律和监督

### 36.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禁止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6.1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6.17.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6.17.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6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注：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2 | 初步评审标准 |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3）未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情况。（4）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5）投标有效期、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未出现其它不响应招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50分综合部分： 20 分 |

**报价部分评标办法**

|  |  |
| --- | --- |
| 1、投标报价（3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故项目报价不再进行扣除 |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标（50分）**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 **3** |
|  | （1）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
|  | （2）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
|  | （3）服务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 |
|  | （4）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理念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的服务理念方案进行评分： | **3** |
|  | （1）服务理念方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
|  | （2）服务理念方案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
|  | （3）服务理念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 |
|  | （4）服务理念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流程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的服务流程方案进行评分： | **3** |
|  | （1）服务流程方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
|  | （2）服务流程方案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
|  | （3）服务流程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 |
|  | （4）服务流程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标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的服务标准方案进行评分： | **4** |
|  | （1）服务标准方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
|  | （2）服务标准方案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
|  | （3）服务标准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 |
|  | （4）服务标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  | 组织架构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的组织架构方案进行评分： | **3** |
|  | （1）组织架构方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
|  | （2）组织架构方案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
|  | （3）组织架构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 |
|  | （4）组织架构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  | 档案管理控制措施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档案管理控制措施， | **3** |
|  | 进行综合评分： |
|  |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档案管理控制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
|  |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档案管理控制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 分； |
|  |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档案管理控制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
|  |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  | 项目需求分析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 **3** |
|  | （1）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准确，内容分析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
|  | （2）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内容分析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2 分； |
|  | （3）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有待提升，内容分析不够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
|  |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  | 技术支持方案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5** |
|  | 1.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组织方案，人员配备及组织方案组成部分： |
|  | （1）服务方须具备提供具有高级产后康复师证的产后康复服务人员资质； |
|  | （2）提供全套康复手法操作培训，提供全套康复服务流程培训； |
|  | （3）提供产妇和新生儿档案册管理建档； |
|  | （4）提供四个阶段科学营养月子餐食谱； |
|  | （5）提供母婴护理师（月嫂）精细化管理方案； |
|  | 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 |
|  |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合的得1分，部分符合的得0.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  | 宣传推广方案 | 1.由评委会根据宣传推广方案情况进行评分： | **5** |
|  | ①宣传推广内容、②宣传推广形式、③宣传推广经验、④宣传效果、⑤宣传预测等； |
|  | 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明确，方案有效，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为符合。每1项均符合的得1分，部分符合的得0.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建议及整改措施 | （1）建议及整改措施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3分； | **3** |
|  | （2）建议及整改措施重点较突出，合理可行，但细节需完善的得2分； |
|  | （3）建议及整改措施有一定合理性，但重点不太突出的得1分； |
|  | （4）未提供建议及整改措施的得0分。 |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内控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尽、有效得当、切实可行，得3分； | **3** |
|  | （2）内控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具有可行性，得2分； |
|  | （3）内控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严密、缺乏针对性，得1分； |
|  | （4）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应急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对方案进行评分： | **3** |
|  | （1）方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
|  | （2）方案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
|  | （3）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 |
|  | （4）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对方案进行评分： | **3** |
|  | （1）方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
|  | （2）方案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
|  | （3）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 |
|  | （4）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保障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的服务保障方案： | **3** |
|  | （1）服务保障方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
|  | （2）服务保障方案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
|  | （3）服务保障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 |
|  | （4）服务保障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对方案进行评分。 | **3** |
|  | 1.方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
|  | 2.方案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
|  | 3.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 |
|  | 4.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综合标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综合标（20分）** | 类似业绩（10分） | 提供2020年1月以来已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5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
| 人员要求承诺（10分）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及组织情况：1、承诺如中标后，提供不少于2名具有厨师资格证书人员得5分；2、承诺如中标后，提供不少于20名具有母婴养护师资格证书的月嫂得5分；未承诺不得分。 |
| 以上各项，缺项得0分。 |

**注：1、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评标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除外）**

**2、本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件均以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扫描件的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代理进行评审）。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资格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1.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1.2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l）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2.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交易系通中发起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母婴中心服务协议**

甲方：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南段28号院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双赢、平等协商、资源共享的原则，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共同致力于满足广大育龄女性的需要，不以盈利为目的性，更好地为母婴健康提供服务。甲乙双方保证合作期间全面履行此项协议，并不得从事、参与有碍于此项协议执行的任何活动。

**二、合作项目**

1、合作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母婴中心

2、合作项目场所：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3、项目场所由甲方提供。

4、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母婴中心所有服务均为**非治疗性、非医疗技术类服务**（仅限生活护理、健康管理、康复辅助活动），与甲方医疗服务实行**物理隔离、独立管理**。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医疗资质开展活动。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运营管理责任：

乙方需派驻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至甲方，负责母婴中心日常运营管理（含流程优化、服务标准落地）、活动组织策划（含方案制定、执行及效果复盘）、图文宣传制作（需符合广告法及医疗宣传相关规定，不含虚假宣传内容）、管家群社群日常维护（含信息及时响应、合规内容推送）等工作，确保运营行为合法合规，保障母婴中心正常运转及良性发展。

2、人员管理义务：

乙方派驻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归属乙方。乙方需依法与派驻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工作内容、社会保险等权利义务，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落实各项法定福利待遇，承担与劳动关系相关的全部义务（如工伤处理、劳动争议解决等）。

乙方需确保派驻人员具备相应岗位资质（如需持证上岗的岗位，需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并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及定期业务培训，培训内容需涵盖服务规范、甲方规章制度、母婴护理相关专业知识及应急处理流程。

乙方派驻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医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医疗安全管理、隐私保护规定等），服从甲方基于工作需要的统一管理安排；工作中需严格遵循服务标准操作规范，若因自身不当行为（如违规操作、服务态度恶劣等）引发纠纷，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3、活动报备义务：乙方在运营管理中开展的所有营销策划活动、制作的宣传文案（含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需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备材料（含活动方案、宣传内容、合规说明等），确保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4、纠纷处理责任：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遵循服务标准操作规范、存在不当行为引发医疗纠纷或其他民事纠纷，相关赔偿责任、处理义务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仅对**非医疗服务过程**（如护理操作）导致的纠纷承担责任；涉及甲方场地、设施或医护人员行为导致的纠纷由甲方承担。**乙方服务争议不适用医疗纠纷处理程序。**

5、乙方需严格执行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母婴中心考评细则。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场地与配合义务：甲方需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符合安全标准、满足母婴中心运营需求的必要场所（如办公区域、服务场地等），并提供必要的基础配套支持（如水电供应、场地安全保障等）。

2、审核与反馈权利：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备的宣传文案、营销策划活动材料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与否的书面答复；若不同意，需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具体理由（如内容违反医疗宣传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等），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日常管理与指导权利：

甲方负责母婴中心日常查房工作，重点核查服务规范落实、场地安全、母婴健康状况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可及时向乙方反馈。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对乙方派驻人员开展工作安排、业务指导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其中日常管理涵盖考勤管理、工作任务分配等方面。乙方需在每月初5号之前，依据入住率向甲方提供月嫂工作量清单，以便甲方进行工作核查与管理。关于月嫂相关问题，若涉及新增内容、履行期限变更等情形，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待补充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自动纳入本合同的履行范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不介入乙方人员招聘及劳动关系管理。

5、建议与整改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提出合理建议及异议，若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如服务流程违规、人员资质不达标等），可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乙方需配合并反馈整改结果。

6、违约处理权利：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如服务严重不达标且经整改仍未改善、因乙方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依法解除服务协议，解除时需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

7、纠纷配合义务：甲乙双方与产妇发生纠纷时，甲方需牵头组织协调，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及信息。

（三）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条款约定的义务，确保母婴中心服务合法合规，保障母婴及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本条款约定的“责任方”需结合纠纷具体原因、双方过错程度，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综合认定；若涉及第三方责任，甲乙双方可共同向第三方追偿。

**四、结算管理：**

1、收费方式：所有母婴中心的缴费由甲方收取。

2、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8 年 月 日，共 叁 年。

3、结算方式：在运营服务期限内，服务结算周期为一个季度，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_\_\_\_万元（每月\_\_\_\_万元）作为运营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出具服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服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

4、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用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五、服务协议的解除**

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解除。一方如做出严重影响或危害服务事项的行为或严重侵害对方权益行为时，双方亦应本着友好服务的态度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对方有权解除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方有权随时通知对方解除本服务协议。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或约定结算方式将运营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2、乙方擅自以甲方或母婴中心的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或作出不利于甲方的承诺，严重损害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或权益。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果，则按国家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相关责任。

1、因一方违背本服务协议的约定或服务协议签订的宗旨造成母婴中心营业收入减损或无法开展服务，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直接损失（含人员裁减、市场投入等）及间接损失（含为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和可得利益损失，该可得利益损失赔付标准为中心前三个月收入平均值，计算至服务协议约定的履行期满之日）。

2、乙方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医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安排。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在运营服务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未遵循标准操作规范进行，进而引发医疗纠纷的，相应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服务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全力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2、由于不可抗拒力因素（地震、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本服务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3、本服务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或附件的形式体现。本协议的备忘录或者附件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服务协议履行到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合作权利。

5、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6、乙方**严禁收集产妇及新生儿健康信息**（如病历、检查数据）。如需使用甲方客户信息，须单独签署《健康数据使用授权书》。

**八、争议的解决**

本服务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服务协议的生效**

本服务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到期日为止。

**甲方：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母婴中心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平公资采2025881号-1 | 第一标段 | 1800000.00 | 18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母婴中心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含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餐饮管理、中心配套活动服务（活动围绕增强产妇身心快速恢复，包括不限于：产后瑜伽、手工课程、保健知识及母婴健康知识培训讲座）。

5.2资金来源：单位自筹，已落实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服务期限：3年

5.6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需求标准

5.7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付款方式：在运营服务期限内，服务结算周期为一个季度，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运营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出具服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服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

1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1. **技术需求**

## 1.项目概况

### 1.1项目目标

本次运营服务要求运营团队需对医院及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地组织实施母婴中心运营、母婴生活护理等业务，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等程序。依照医疗照护等相关制度，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科学的运营项目管理服务、稳定的服务队伍、特色项目来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充分体现自身的实力，发挥自身优势，用专业化的贴心服务，为运营项目社会化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保证运营项目工作正常进行，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并保证运营项目服务质量。

### 1.2项目定位

打造集医疗护理、产后康复、母婴护理为一体的母婴中心，面向产妇及新生儿，提供专业化、标准化服务。

### 1.3服务范围

**目标人群**：产妇及新生儿

**服务周期**：短期（28天）及中长期（42天—3个月）

服务范围：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餐饮管理；中心配套活动服务（活动围绕增强产妇身心快速恢复，包括不限于：产后瑜伽、手工课程、保健知识及母婴健康知识培训讲座）

## 2.服务项目要求

### 2.1管理要求

2.1.1项目管理需设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要求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同项目管理经验；护理及母婴护理师根据入住产妇进行配比，母婴护理师需要符合中国母婴照料协会标准设定，提供一对一及一对多照料方案。

2.1.2项目管理根据业务需求可设立管理及护理等技术人员，指导和协助产妇进行母婴护理技能、产后恢复等工作开展，根据产妇和新生儿的健康状况，制定个性化的护理和营养计划。产妇护理：提供产后42天内康复项目，如瑜伽、按摩、理疗等，帮助产妇恢复。新生儿护理：提供新生儿护理、早教、游泳等服务，促进宝宝健康成长。

2.1.3项目管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需求，可按需设计母婴护理师（月嫂）进行24小时服务，负责产妇产后护理和宝宝的护理管理和喂养以及母婴用品和相关区域卫生清洁等。

2.1.4项目需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对项目员工进行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礼仪礼貌培训，确保每个员工培训合格后上岗。

2.1.5员工的构成要求：体现专业化、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身体健康、适合公共场所的服务要求。

### 2.2项目膳食管理服务要求

2.2.1膳食管理服务中所涉餐饮供应（含食品加工）应确保食品安全、健康，并依据《食品卫生法》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

2.2.2膳食管理服务中餐饮供应的物料采购须符合健康安全的要求，采购渠道正规；

2.2.3膳食管理服务中餐饮供应价格合理、品种、口味应适合妇、产等消费人群；

2.2.4膳食从业人员按食品餐饮人员要求，需持证上岗（包括并不限于：操作证、健康证等证件），要求从业人员配置合理，人员配置数满足运营服务；

2.2.5月子餐配餐服务需在临床营养科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 2.3服务板块要求

#### 2.3.1房型服务套餐设计

根据医院及周边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好不同入住房型类型及内涵，提供安静、整洁、温馨的居住环境，确保产妇和新生儿的舒适。需要设置布草间（存放入住房间涉及的日常用品）、值班室、换洗衣物区、晾晒区、休息及办公场所。

#### 2.3.2服务理念

贯彻执行专业化、医疗级照护母婴理念。

#### 2.3.3服务流程

严格遵守中国母婴照料协会标准，从产妇婴儿入住全周期规范化执行服务项目。

### 2.4其他要求及说明

1、运营项目员工需求。

（1）运营项目需设置专人24小时值守，并负责值守期的相关事务处理。

（2）项目运营员工服装应统一、整洁、挂牌上岗、便于管理。

（3）运营项目员工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4）运营服务外包团队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只从事医院注册范围内认可的项目服务管理工作。

（5）运营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开展，服务时间必须符合及满足医院的要求，包括并不限于周末、法定节假日。

（6）对于额外的零星工作，如上级检查等临时任务的，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不得无故推诿。

（7）运营项目垃圾袋装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清卫、保洁及生活服务的工作质量按国家卫生城市和医院管理的有关标准严格验收。

（8）运营服务团队根据服务相关需求按照医院总体要求进行人员数量配置、结算人员工资，并根据销售额核算管理费用。

（9）安全保障：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产妇和新生儿的安全。

（10）母婴中心的配备设施、电器等固定资产归医院所有，并由甲方负责对相关资产进行管理和维修

# 3.服务方资质要求

## 3.1基础资质

3.1.1服务方必须提供具有相关技能证明的母婴护理师（月嫂）人员资质；

3.1.2服务方需提供积极高效的组织架构，明确各级人员职责和绩效。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 | **服务内容** |
| 营销部 | 市场人员 | 负责市场调研、渠道开发、评估筛选合作商户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 |
| 孕期社区、孕期课堂、孕期活动、吸粉、跟进孕期服务 |
| 护理部 | 护士 | 对产妇进行母婴护理技能、产后恢复操的教授，对宝妈宝宝健康的观察和记录对宝宝早期智力开发训练。 |
| 服务人员 | 母婴护理师 | 负责产妇和宝宝的护理和喂养以及母婴用品和相关区域卫生清洁，24小时服务 |
| 客服部 | 护士（客服） | 负责客户投诉和突发事情处理，服务孕前、孕中、产后客户，建立完善客户档案、优化问题、培养客户、转化客户 |
| 项目主管 | 主管兼培训 | 负责项目的经营与管理，制定目标，任务分解，检查监督管理，培训员工 |

3.1.3提供制定宣教计划、宣传方案；

3.1.4提供全套康复手法操作培训；提供全套康复服务流程培训；

3.1.5提供全套管理表格；提供全套激励制度参考；

3.1.6提供产妇和新生儿档案册管理建档；

3.1.7提供孕产全周期性康复项目；

3.1.8提供的月嫂具有母婴养护师资格证书；（根据项目进度安排人员）

**母婴护理师人员的日常工作要求：**

3.1.9.1母婴护理师上班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上岗证，不得穿拖鞋。

3.1.9.2服从分配，不准私自接工作或接受他人工作。

3.1.9.3不得将婴儿带出母婴中心以外的区域。

3.1.9.4不得在白天上班时间干私活、睡觉，不得在母婴中心抽烟、饮酒、下棋、打牌，不得坐、卧在母婴中心房间床上，不得大声喧哗，影响产妇及新生儿休息。

3.1.9.5不得在母婴中心接待自己的客人、串门、煮食，不得随便吃、拿产妇的食物和使用产妇的用品，不准在产妇的床上睡觉。

3.1.9.6坚守岗位，工作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如遇特殊情况，需经中标人管理人员同意。

3.1.9.7不准向产妇或家属收取小费、食物或其他物品，不得私自同产妇或家属讲价钱，提要求。

3.1.9.8爱护公物，节约水电，损坏公物要赔偿。

3.1.9.9不得擅自取他人财物和劳务公司用品。

3.1.9.10对产妇和新生儿要有爱心、耐心、细心的工作态度，提高服务质量。

3.1.9.11母婴护理师三餐就餐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每餐。

3.1.9.12母婴护理师自带行李衣物等必须符合中心要求摆放，不得随意晾晒衣物。

3.1.9.13母婴护理师在工作中应虚心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3.1.10提供母婴护理师（月嫂）精细化管理方案；

3.1.11提供的厨师具有厨师资格证书；

月子餐要求

|  |  |
| --- | --- |
| 环境管理 | 1、卫生保洁、消毒2、地面清洁、干净、没有死角3、厨灶餐饮用具用后清洁、定位放置4、每日清洁、每周大清洁5、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 |
| 食品安全管理 | 1、 无食品安全隐患2、 留样柜管理：按规定制度执行3 、安全用水，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4、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 |
| 虫媒防护管理 | 防治设施、防治计划书、防治措施、落实整改内容 |
| 饮食质量及餐饮要求 | 根据采购人营养师食谱进行烹饪制作，色、香、味满足客户需求；在正常饮食的需求上增加以下几点：1、营养丰富、食品品种多样化。2、食物干稀搭配，荤素搭配，清淡适宜，营养可口，中医养护、调理脾胃，以利消化。3、在1、2点的基础上结合药膳养护。4、提供特色养生炖品，特色滋补炖品。5、食材绿色环保，绝对新鲜，无食品添加剂。6、每天三主餐（一荤二素一炖品）、三餐点心（按食谱）。7、餐盘清爽有特色。8、食物摆盘精致、色彩搭配舒适。9、可根据产妇的体质、产后的天数及生产方式私人定制。10、有相应的营养调理方案、各类别套餐及相关的食谱，并根据产后的天数及生产方式定制。11、送餐，收餐有独立的操作流程。12、提供四个阶段科学营养月子餐食谱。 12、采购人参与严格把控质量。13、配送过程中有保温措施，保证热饮热食。 14、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 |
| 员工技能操作培训 | 有完整的员工技能培训制度、流程。每日早交班每周有总结每月有持续质量改进问题，有记录。培训内容：素质、品德、安全、法律法规、卫生、礼貌等。 |
| 厨余垃圾规范处理 | 餐餐清除，送到规定地点，垃圾桶外面保持清洁。病区剩余饭菜及时带回配餐中心，放到规定地点，不得外流。 |
| 食材质量验收 | 食材必须经过食品安全检测，每次用餐实行食品留样制度。配合采购人参与食材质量抽查或验收。 |

**3.12 24小时的全方位贴身服务内容**

|  |  |
| --- | --- |
| 项 目 | 质量标准 |
| 房间 | 1.房间的整理及常规消毒工作，探视后的房间消毒工作；2.每日两次的开窗通风；3.保持床单的整齐、房间的整洁，保证产妇和新生儿良好的生活环境； |
| 新生儿护理 | 1.注意观察宝宝：全身皮肤状态、二便的排泄、生理性黄疸、喂养与体重增长的关系、睡眠的规律性，出现异常及时汇报护理人员；2.新生儿每日眼、耳、鼻、脐部、臀部的护理；3.负责奶具的清洁、消毒工作；4.每天清洗宝宝的衣服及口水巾；定期清洗宝宝床上用品。5.定期为新生儿洗澡，配合护士进行抚触，脐部消毒2次，及时更换大小便，保持皮肤清洁；6.24小时照顾新生儿，防止交叉感染做到勤洗手，协助母乳喂养及人工喂养，严格按照要求添奶及加奶。每次喂奶后正确地为婴儿拍嗝，减少溢奶的发生；7.知晓呛奶的处理流程，发生呛奶现象，立即与护士联系。8.新生儿黄疸、湿疹、红臀、脐炎、腹泻、便秘的预防及护理；9.了解预防接种，能正确护理接种后的宝宝；10.保证婴儿的安全，如有事离开告知产妇及其家属，不让陌生人接触宝宝；11.每天严格执行采购人规定做好护理笔记。 |
| 产妇护理 | 1.根据产妇需要协助洗头、沐浴、擦身、整理床铺。2.提供衣物及贴身内衣（根据产妇需要）的清洗服务。3.观察产妇剖宫产或顺产伤口、产后恢复及恶露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汇报护理人员；4.具备乳房的护理能力，掌握一定的母乳喂养指导技巧，指导产妇更加科学地实现母乳喂养，指导产妇做产后恢复及乳房的保护。5.帮助产妇做好哺乳前后的乳房清洁工作及乳房辅助按摩；6.根据产妇需要，提供喂奶后的肩背按摩服务；7.具有一定的沟通能力，关注产妇的情绪，对抑郁症进行疏导，并和产妇及家属和睦相处。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金额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母婴中心服务项目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组织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类型 | \ | 资质等级 | \ |
| 主营业务 |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号 |  |
| 银行账号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四、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商务需求 | 投标商务 | 偏离说明 | 备 注 |
|  |  |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此项目填写“符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填写“正偏离”，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填写“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第七章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成本

（一）优化保证金管理。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在我省已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基础上，鼓励采购人在招投标领域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并结合采购需求，免收或者降低比例收取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禁止收取任何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对符合退还条件的，要依法及时退还保证金，不得非法占用。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采购人对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府采购工程（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建设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